

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 处理办法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教学管理,规范教师行为,稳定教学秩序,提高教学质量,使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有章可循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、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工作中,由于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、为教学服务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和部门负责人直接或间接的责任,导致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,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。

第三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性质分三类: A: 教学类 B: 教学管理 类 C: 教学保障类。

第四条 根据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,教学事故可以认定为 I 重大教学事故、II 严重教学事故、III一般教学事故三个等级。

二、教学事故认定范围与等级划分

第五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,均可认定为 A 类教学事故:

序号	认定事项	等级
1	上课无故迟到或早退,时间在 10 分钟之内(含 10 分钟)。	III
2	未经许可擅自调课、变动上课时间和地点。	III
3	授课过程中,任课教师未经系、部主任同意擅自长时间(5 分钟以上)离开课堂。	III
4	教师无故不按授课计划组织教学(主要指理论课),偏离在 6-8课时。	III
5	上课时不对学生进行严格管理,导致课堂秩序混乱。	III
6	不按规定和规范及时撰写、交送和携带授课计划、教案等各种教学文件和资料。	III
7	上课、考试期间使用手机或其它电子通讯工具及做其它事情, 影响教学和考试。	III

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

8	监考人员无故迟到、早退,无故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,或因 监考人员不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,造成学生有替考事实或考 场秩序混乱。	III
9	试卷漏批、错批或成绩漏登、错登造成学生成绩差错,未及时更正,对学生造成影响,或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上报学生考试成绩,对学生造成影响。	III
10	未按相关规定提前做好实习、实训准备工作,导致实习、实 训无法正常进行,影响教学。	III
11	上课无故迟到或早退 10-15 分钟(含 15 分钟)。	ll ll
12	不执行或擅自变更授课计划(偏离在8学时以上),影响教学进度,教学效果差。	Ш
13	备课不充分,教学组织不严密,学生反映强烈。	ш
14	试卷命题粗糙,有严重错误,影响学生考试成绩。	Ш
15	在规定时间内,试卷未及时拟制、校对、提交,影响正常考试;试卷安全保管不严密,造成试卷泄密等安全事故。监考人员无故不参加监考。	Ш
16	一学期内累计发生三次(含三次)以上 Ⅲ 事故。	Ш
17	教师旷课1节以上。	l
18	故意泄漏考核、考试内容,暗示、鼓励学生考试作弊。在阅 卷时弄虚作假,私自给学生加分或私自压低学生成绩。	I
19	学生在课堂实训、实习、设计或其他教学过程中因教师的错 误指导或擅离职守,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学生伤亡事故。	I
20	 污辱、体罚学生造成恶劣影响。	ı
21	一学期内累计发生三次(含三次)以上॥事故。	
22	其它违反教学规范,对教学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。	I

第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,均可认定为B类教学事故:

序号	认定事项	等级
1	教室、教学设施或实训场所因管理人员迟到、早退、管理不善而影响教学秩序。	Ш

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

2	因教学管理人员疏忽,未将停课、调课情况及时通知有 关教师、学生而影响教学。或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停课。	III
3	教学部门不按规定时间及时报送课表、教研活动计划、 教材订购计划等一系列教学管理材料。	Ш
4	教学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报送的信息不及时处理而影响 教学秩序。	III
5	教材征订人员漏订、少订教材,造成整班学生一周(以内/以上)上课时间无教材使用。	III /II
6	管理人员考试无故迟到,考场安排或监考教师安排出现 差错,监考信息未及时准确传达,导致考试工作不能正 常进行。	II
7	教学管理人员因试卷保管疏漏,出现试卷内容泄露。	II
8	因教务管理问题导致教学安排出错,且未能及时补救, 造成严重影响。	Ш
9	因教学管理人员未能按时完成本部门教学安排和管理的 任务和职责,导致正常教学秩序受到影响。	II
10	因管理疏漏,导致重要教学档案丢失,造成严重影响。	I
11	教学管理人员擅自修改学生成绩,弄虚作假者。	I
12	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所发生的 II 级以上教学事故有意隐瞒不报,造成严重影响。	I
13	有关部门未能按照学院要求进度完成布置的工作,严重 影响全院教学工作进度。	I

第七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,均可认定为 C 类教学事故:

序号	认定事项			
1	因相关部门管理和服务不到位,导致教室、琴房、剧场、			
	道具服装以及多媒体设备等未能正常使用,影响正常教	III		

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

	学、考试。	
	因相关部门管理和服务不到位,导致教室或其它教学活	
2	动场所卫生状况差,未能按规定清扫和整理,造成不良	Ш
	影响。	
3	因工作失误造成教学设施及用品等采购、安装不及时,	Ш
3	影响教学正常进行。	111
_	因人为原因导致校园铃声和广播不响或乱响,影响正常	III
4	教学秩序。	111
	教学基本设施报修后,因人为原因在超过规定时间一周	
5	及一周以上都未能及时维修,严重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	III /II
	行。	
6	试卷印制部门由于试卷印刷、分装等出现错误, 影响考	=
	试正常进行。	ıı ı
7	学院班车无故发车过晚,致使教师集体迟到 10 分钟以	11
7	上。	II
	教材、教学设备(包括服装道具、各场所钢琴、多媒体、	
8	实训室各类设备等)因保管、维护不利而遗失或损毁导	1
	致无法正常使用,严重影响正常教学。	

三、教学事故投诉、处理程序

第八条 为加强对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的领导和管理, 学院成立"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" 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,由院长担任组长,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 副组长,成员由教务处、教学督导部、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, 下设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(办公室设在教学督导部), 教学督导部主任任办公室主任,负责处理具体事务。

教学事故投诉受理机构分院、系(部)两级,院级为教学事故 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,系(部)级为教学质量诊改办公室。

第九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,有关部门应指定人员调查核实,填写《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表》(见附件),III级教学事故由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审核处理,II级教学事故报学院领导小组评议审核处理,I级教学事故报院长审核确定,并以公文形式通报全院。

第十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如对认定及处理意见有异议,可在处理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,领导小组组织复核,并做出终结性裁定。

四、教学事故处理应用

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处理应用根据学院部门绩效考核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二条 II 级、I 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不能参加当年教学评优、评奖, 其年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, 当年不得晋级、晋升职称(职务)

第十三条 在一年内,累计发生两次(或以上) I 级教学事故者,该责任人年终考核为不称职,并予以调离岗位。

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,若事故发生部门不能明确责任人,

⑩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

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

则由该部门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对于一年内发生五起以上(含五起)III级教学事故或三起以上(含三起)II级教学事故或一起以上(含一起)I级教学事故的部门,部门及主要负责人年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。

五、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,原《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(试行)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学督导部解释。

附: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表

附件:

山西戏剧职业**学院教学事故**处理表

责 任 人			责任人所在部门		
事故发生时间			调查人		
教学事故情况说	教学事故情况说明				
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处理意见					
			部门负责人签字(公章):		
	年	月	日		
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					
		Ų	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签字:		
	年	月	日		
领导小组审核意见					

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

领导小组组长签字:

年 月 日